

高州市教育局文件

高教〔2015〕250号

关于举办高州市中学政教主任培训班的通知

各中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学德育干部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德育干部综合素质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高州市中学政教主任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理论学习和实地观摩，为我市中学德育干部搭建学习交流和总结提高的平台，提高政治业务素质，提升德育工作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，建设一支有思想、有方法、有能力的德育干部队伍；增强我市中学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进一步提升德育工作的层次和水平；帮助广大德育干部树立开放性终身学习观，增强自我学习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中学安排一名政教主任参加培训

三、培训时间

2015年12月25日至30日，共6天。

四、承训单位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五、培训地点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

六、培训费用

参训人员的培训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由我局全额支付，往返承训单位的交通费由参训人员原单位报销。

七、培训形式

培训采取集中辅导和个人自学相结合、理论研修和参观考察相结合、专题讲座与分组研讨相结合的形式。

八、培训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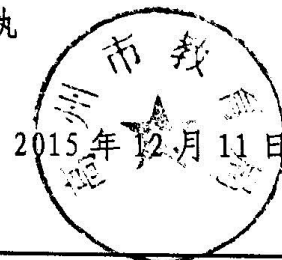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各校要按要求安排一名政教主任参加培训，参训人员要做好工作交接，保证培训时间不受影响。

2、培训学习期间，参训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得请假，如确需请假由我局审批。承训单位要将学员培训表现及时向我局和送训学校反馈。

3、参训人员要服从承训单位管理，遵纪守法，认真学习。培训结束后，承训单位将对学员的学习作业、德才素养、学习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。经考核合格后，颁发结业证书，并按学员总人数的15%评定优秀学员。

请各中学确定参训人员名单后，填写好《高州市中学政教主任培训班报名回执》(见附件)，于12月18日前发送电子文档至我局德育股邮箱。联系人：卢广沛，电话：6687635。请参训人员于12月25日上午10:00前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光华校区报到，不得缺席。

附件：高州市中学政教主任培训班报名回执



高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11日印发

拟文：德育股

(网上发，共印3份)